

切 結 書

附件 1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5 日第 18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102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新增 2%之預算，用於鼓勵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辦理。
- 二、立切結書機構：_____
- 三、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、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。
 - (二)設備由本機構自有，或向廠商租賃且有明確詳細之租賃合約；耗材由本機構自買。
 - (三)透析服務由本機構自行經營，且在所屬醫療院區內進行。
- 四、應檢送之資料：
 - (一)本機構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、護士之會計帳上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支出及憑證影本。
 - (二)自買之設備及耗材購買發票憑證影本，或設備向廠商租賃之合約。
- 五、為證明前述切結事實，茲同意中央健康保險局得依健保法第八十條規定，隨時至本機構查核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本切結事實日期自 102 年__月至 102 年__月。
- 七、如切結事項有異動，應按月主動向健保局報備。
- 八、若經查核有違上述切結事項，除應繳還非外包之透析院所獎勵款項外，本機構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此 致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醫事機構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